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其泉  \_\_\_\_\_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伟

2018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东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1月19日